

(格式二)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322,910	185	175,850	101	84
	減：利息費用	452,162	259	108,765	63	316
	利息淨收益	(129,252)	(74)	67,085	38	(293)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36,814	21	36,357	2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6,068	9	27,766	16	(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1)					
	兌換損益	244,504	140	35,944	21	5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	0	949	1	(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6,552	4	5,439	3	20
	淨收益	174,699	100	173,540	100	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997	4	35,205	20	(80)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57,949	33	54,865	32	6
	折舊及攤銷費用	3,863	2	4,622	3	(1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7,536	27	31,905	18	4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58,354	34	46,943	27	24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51)	(4)	(7,765)	(4)	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51,803	30	39,178	23	32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51,803	103	39,178	111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3)	(3)	(3,851)	(11)	56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0	0	0	0	0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3)	(3)	(3,851)	(11)	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090	100	35,327	100	4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5)					
	基本及稀釋					

說明：

- 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銀行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 銀行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此為本行自編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格式 C)

資 產 品 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 金融	擔保		0		0			0		0	
	無擔保	0	8,109,931	-	81,099	-	0	8,788,851	-	90,687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	0	0	-	0	-	0	0	-	0	-
	其他										
	擔保		0		0			0		0	
	無擔保		0					0			
放款業務合計		0	8,109,931	-	81,099	-	0	8,788,851	-	90,687	-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											

說明：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格式D)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0	/	0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合計	0		0		

說明：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格式 E)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 餘額	占本期淨值 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 餘額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4,042,296	423.77%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4,000,058	445.62%
2	金融租賃業	2,239,980	234.83%	電腦製造業	1,738,611	193.69%
3	電腦製造業	2,200,000	230.64%	金融租賃業	1,627,524	181.31%
4	金融租賃業	1,700,000	178.22%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1,489,338	165.92%
5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1,490,647	156.27%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200,000	133.68%
6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400,000	146.77%	無線電信業	1,132,000	126.11%
7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604,434	63.37%	民間融資業	850,000	94.69%
8	海洋水運業	600,000	62.9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700,000	77.98%
9	乳品製造業	500,000	52.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660,182	73.55%
10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368,702	38.65%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500,000	55.70%

- 說明：
-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格式 F)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54,244	1,385,025	720,085	3,620	7,462,97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0,604	600	2,000	0	133,20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223,640	1,384,425	718,085	3,620	7,329,770
淨 值					835,34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602.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77.45%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9,202	7,000	0	30,000	96,2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3,951	77,500	2,159	600	294,2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4,749)	(70,500)	(2,159)	29,400	(198,008)
淨 值					3,85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32.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33.73%)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格式 G)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5	0.45
	稅後	0.49	0.3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34	5.49
	稅後	5.63	4.58
純益率		29.65	22.58

-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格式 H)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724,936	1,384,569	1,164,250	2,937,974	1,393,165	722,270	122,7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827,877	2,117,557	242,522	2,355,216	2,648,668	1,517,939	945,975
期距缺口	(2,102,941)	(732,988)	921,728	582,758	(1,255,503)	(795,669)	(823,267)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89,950	583,277	85,173	91,500	0	30,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8,846	678,617	45,507	77,889	42,090	4,743
期距缺口	(58,896)	(95,340)	39,666	13,611	(42,090)	25,257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格式 J)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說明1)	帳面價值 (說明2)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說明3)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說明4)

說明：1、債權組成內容，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例如信用卡、現金卡、住宅抵押貸款、應收帳款等債權。

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3、如有附帶約定條件，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4、關係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5、本表請註明：「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詳細交易資訊，請詳格式N關係人交易（四）之揭露。」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

下列資訊：（說明1）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說明2)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 (說明3)
企業戶	擔保		/	/	/
	無擔保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車貸			
		其他			
	無擔保	信用卡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4)			
其他					
合計					

說明：1、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逐批填列。

2、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3、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4、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格式 0)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性存款	312,381	405,986
活期性存款比率	77.37	81.43
定期性存款	91,391	92,555
定期性存款比率	22.63	18.57
外匯存款	109,480	336,758
外匯存款比率	27.11	67.55

- 說明：1、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 2、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 3、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格式 P)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小企業放款	0	0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0.00	0.00
消費者貸款	0	0
消費者貸款比率	0.00	0.00

說明：1、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 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 = 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2、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3、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格式 Q)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放銀行同業	118,631	3.53	123,066	1.54
拆放銀行同業	126,784	1.05	89,472	0.38
存放央行	2,122,278	1.10	2,088,091	0.54
存拆放聯行	15,317	0.05	8,336	0.02
金融資產	0	0.00	0	0.00
貼現及放款	7,947,146	3.70	7,545,598	2.14
付息負債				
銀行同業拆放	10,000	1.10	16,129	0.68
聯行存拆放	9,176,512	4.90	8,981,807	1.20
活期存款	100,449	0.29	135,115	0.07
定期存款	91,782	2.54	85,569	0.82

說明：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2、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格式 R)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1	USD 202,805	6,233,197	1 USD 224,418	6,891,432
2	PHP 1,858	1,035	2 PHP 6,693	3,710
3	EUR 4	152	3 IDR 83,045	166
4	IDR 70,220	142	4 EUR 4	147
5	JPY 454	99	5 JPY 456	106

說明：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